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 7 點第 4 款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608002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2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
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5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70800681 號函修正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素質，加強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學績效，特參照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進修、研究及講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進修、研究及講學定義如下：

- (一) 本校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 (二) 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活動。

三、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基本條件如下：

- (一) 申請時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品德無不良記錄，且無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 (二) 講學適用對象為教授、副教授；進修、研究適用對象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
- (三) 申請進修者其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助於其教學單位之發展需要者。
- (四) 教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同一等級學位。
- (五) 教師進修未取得學位或研究、講學返校服務後未能提升教學績效者，不得再次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

四、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方式如下：

- (一) 帶職帶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
- (二) 留職停薪：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
- (三) 部分辦公時間：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並辦妥請假手續。
- (四) 其他：係指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

期、週末或夜間參加者。上開教師不受本要點限制。

五、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名額上限（以各教學單位為計算單位）規定如下：

- (一) 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人數每滿十人得有一名（含講師、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之助教），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申請人數如超過應有進修、研究及講學名額之上限，應先由各系（所）、院依規定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
- (二)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名額不予限制。

六、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其進修、研究及講學時間超過六個月者，應辭去兼職。惟國內進修博士學位教師於修畢全部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進行論文寫作時，經指導教授及就讀之研究所出具證明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教師申請進修、研究及講學程序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提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校長核定後提交教評會審議通過即完成申請程序。
- (二) 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講學應提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填具進修、研究及講學申請表（如附表一）簽請校長核定。
- (三) 國內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者得於進修期間經校長同意改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依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得改為全時進修，並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 (四) 教師申請國外進修應檢附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申請國內外研究應檢附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申請國外講學應檢附學校之正式聘函。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在每學年第一學期者，必須於當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前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八、教師進修、研究或講學時間應以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九、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規定如下：

- (一) 全時（含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限，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如必須辦理延長者，均不得超過一年。
- (二) 教師申請延長進修時間應填具延長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二），除應列舉不能如期完成之事實外，進修者須檢送成績單及指導教授證明函，其申請程序同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三) 進修申請留職停薪均應在聘約有效期間或檢討予以續聘者，始得辦理。

十、教師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要件如下：

- (一)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資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基本條件，且於本校服務期間未曾帶職帶薪從事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始得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
- (二) 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以一年為限，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申請帶職帶薪全時研究，累計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延長，惟如屬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研究，不在此限；申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以一年為限，不得延長。

十一、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返校服務規定如下：

- (一)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返校服務報告表（如附表三）完成返校報到手續。惟因故無法如期返校者，得於合約書期限內委託保證人辦理返校報到及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返校報到或請假手續者，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進修期間如因特殊需要變更進修科系或學校時，應經原單位主管審查，並經校長同意，且不得以此理由延長進修年限。
- (三) 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進修前填具前往進修、研究及講學報告表（如附表四），並於結束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修讀學位者並應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證書陳校長核定。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進修課程表送交人事室並辦理請假手續。國外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於抵達學校（機構）時填具抵達國外報告表（如附表五）。惟依第二點第二款進修、研究或講學機關（構）另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核定全時（含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及講學教師，應簽訂合約書（如附表六），返校報到後應在本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及講學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由保證人連帶負責賠償進修、研究及講學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且日後不得於本校任教或兼課。

經科技部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獲選者，如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研究且不影響課務及教學，以公假方式申請，不受第十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寒、暑假以學校行事曆為準，如有超過，以前後一週為限。

十三、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倘須陳報教育部，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之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不得依本要點申請出國進修、出國研究及出國講學。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